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4,161,4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9,999,972.90 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129,999,972.9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134,161.4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865,811.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50,000	150,000

2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50,000	50,000
3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合 计	216,000	216,000

二、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该项目以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平台，拟建设包括核电电力装备的抗老化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抗震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耐高温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核电电气设备大容量开断技术研究中心、高寿命运行技术研究中心、核电电气设备结构设计与研究中心及实验检测和科技成果转移创新服务平台，形成集核电电力设备基础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支持服务为一体的研发基地，为公司核电电力设备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

该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本次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利用实施主体的区位优势，保障项目能够快速推进，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推进低于预期。而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电气控制设备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基础和良好的产品试制条件，同时公司现拥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中压大功率变频技术工程实验室、智能互联输配电装备及系统集成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已为核电电力装备项目的研发提供了大量的基础技术支撑和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本次变更由公司在所在地直接实施，能够集中公司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最大化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该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

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实施主体变更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此次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更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议案内容及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

森源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森源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森源电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

审批程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原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中原证券对森源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8日